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德州石油分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德州平原 第十一加油站新建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德州石油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德州平原第十一加油站新建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德州市平原县幸福大道以东,规划北三环路以北。占地面积 3216m²,总投资 1150 万元。年销售柴油 1800 吨、汽油 1200 吨。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过程简况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由设备供应单位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进行设备安装,在设备安装过程中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1.2 环保验收过程简况

该项目验收工作于 2021 年 5 月启动,委托德州时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协助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德州时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5 月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委托山东碧清检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碧清(检)字[2021]第 05077号),德州时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德州时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组织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由项目负责人对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设置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电、防火制度、安全用电基本知识、安全操作规程等,并张贴悬挂在相应位置;针对存在的职业健康危害,在明显位置设置职业病危害告知及个人防护要求。

2、环境监测计划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的配套措施均已落实。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德州石油分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